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主席）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副主席）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11:15	下午 12:45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11:15	下午 12:57
黃麗嫦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11:15	上午 11:52
朱順雅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葉影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高劍豐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同時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過往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並代表屯門區議會祝願劉專員前程萬里，事事順利。

2. 接着，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恭賀黃樹恩先生晉升為屯門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並歡迎接任成為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的黃應鳴先生。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永雄先生。

3. 他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劉皇發議員因身體抱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已將缺席通知書及醫生證明書送交秘書處。故此，區議會可根據《會議常規》，同意其是次的缺席。

I. 通過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6-2019 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早上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政府報告

（a）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 號）

6.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7. 屯門區副指揮官高劍豐先生向議員簡報（a）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及（b）2015 年 1 月至 11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

(a)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

- (i)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458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03 宗，跌幅逾 18%。破案率為 37.8%，較去年同期上升 0.9%；
- (ii)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店舖盜竊（下跌約 40%）、雜項盜竊（下跌約 30%）、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8 宗或 17%），收債刑事案（下跌 38.9%）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46.7%）；以及
- (iii)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暴力罪案（增加 7 宗）及劫案（增加 2 宗）有關。此外，涉及「裸聊」的案件有 22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13 宗。

(b)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

- (i)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3,038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37 宗。

8. 他續表示，雖然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屯門區整體罪案情況十分平穩，但年近歲晚，他請議員提醒市民小心保管財物，並提高警覺，以免匪徒有機可乘。此外，屯門警區將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年終簡報會，匯報 2015 年全年的罪案形勢，並介紹 2016 年工作行動計劃，希望各議員能夠撥冗出席。

9. 有議員向警方查詢涉及南亞裔人士的劫案、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個案、停車場盜竊及相關防盜管理、家庭暴力及「裸聊」等罪案在屯門區的情況。

10. 有議員指出，近日富泰邨的街頭聚賭問題變得十分猖獗，他早前已就此事聯絡警方，警方亦立即作出跟進，並已與房屋署及管理處職員作出溝通。他對此表示感激，並希望警方能夠繼續相關工作，打擊街頭聚賭的情況。

11. 有議員表示，在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內，車內盜竊案件共有 72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60%。他希望知道有關案件的發生地點和涉及哪種車輛。若有關的車內盜竊發生於巴士內，他亦希望得悉案件涉及哪些巴士線。

12. 有議員指出，近日電話詐騙案件有上升趨勢，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並加強宣傳，以提醒市民小心防範。此外，有市民曾收到警方的宣傳品，內容提醒市民加強巡邏，防止爆竊發生。她認為巡邏是警方的責任，故並不認同上述宣傳品的內容，希望警方加以解釋。

13. 有議員表示，罪案數字有所下跌是警方努力的成果，故希望予以嘉許，並希望警方繼續努力。此外，年近歲晚，他希望警方多派警力於區內人流較多的地方（例如新墟街市等）進行巡邏，以打擊罪案。另一方面，他發現近日在市中心及蔡意橋附近均有「假和尚」及「假乞丐」出現，認為他們會有損香港形象，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14. 有議員指出，上述的「假和尚」、「假乞丐」，甚至「假殘疾」的問題在屯門市中心亦有發生，部分人士更可能並非香港居民。此外，在屯門公園唱歌的人士，亦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5. 有議員表示，大興街的違例泊車情況日漸嚴重，晚間更有大型貨車、運油車及石油氣車等停泊於路邊。由於停泊的車輛數目較多，若車內存有石油氣或汽油等危險品，則可能會構成爆炸的危險。為此，他已將上述情況的信件及相片發予警方，希望警方及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

16. 有議員關注到區內鄉郊地區的事宜。由於租金較市區便宜，鄉郊地區吸引了不少南亞裔人士聚居，而他們的鄉里亦會常出入鄉郊地區，附近居民亦因多了區外人士出入而擔心治安問題，故要求警方多加巡邏。此外，鄉郊地區亦出現違例泊車的問題，而且涉事的多為重型車輛，故他亦要求警方多加留意，不要在接到投訴後才執法。

17. 有議員對警方不斷改善區內的治安情況，並致力打擊街頭聚賭問題表示讚賞。此外，他亦希望警方能夠在年近歲晚的時候加緊巡邏，並繼續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案。另一方面，他亦要求警方與房屋署作出協調，並嘗試收回涉及毒品罪案的公屋單位。

18.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整體罪案率有所下跌，警方的表現值得表揚。她特別讚揚屯門區警民關係組的鄭警員和周警員，多謝他們在區內努力推

行宣傳及冬防活動。此外，她亦關注到年近歲晚鄉村的爆竊及聚賭問題，希望警方加緊巡邏，並多與村長溝通，使「一村一警長」的計劃能更有效地推行。另一方面，「耆樂警訊」既可提高長者的防罪意識，亦能教育他們舉報的責任，故廣受區內長者歡迎。惟現時網頁上有關參加辦法的資料欠奉，故希望警方補充相關資料。

19. 有議員對涉及「裸聊」及勒索等高科技罪案表示關注，要求警方設立專責部門處理。此外，青山灣海濱長廊已經落成，故希望警方亦能加強對青山灣及其附近碼頭的巡邏工作。

20. 有議員表示，儘管近日涉及電話騙案的來電確有增加，但由於很多市民接到電話後已即時識破騙局並收線，故未有受騙，因而沒有向警方報案。雖然如此，她亦希望警方能多留意此類案件的發展情況。另一方面，她亦關注到違例泊車的問題，並指出在龍門路南行近龍門居一帶，常有一兩架大型貨車停泊在快線上讓工人上落貨，影響其他車輛出入，甚至會構成危險。此外，在龍門路南行近龍門居巴士總站的斑馬線前，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妨礙行經斑馬線的車輛的司機及等候過斑馬線的居民的視線，容易導致意外發生。雖然區內泊車位十分短缺，但市民亦不可以此作為藉口，隨意違例泊車。

21. 有議員指出，他的選區亦受惠於「耆樂警訊」，而義工們和警方均努力地宣傳提防電話騙案，更成功向市民灌輸防罪意識。近日，電話騙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故希望警方能增加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此外，違例泊車的問題於屯門恆貴街亦有發生，部分大型貨車甚至會停泊於嘉悅半島的停車場附近，更有居民指該處曾發生意外。另一方面，他希望得悉青少年罪案的數字和相關分析資料，並要求警方提供「裸聊」罪案的數據，以及解釋相關數據有否與其他分類數字重疊。

22. 有議員表示，青海圍、仁愛街市及青華足球場一帶均是違例泊車的黑點，部分車輛更會停泊於雙黃線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多加重視及跟進。

23. 有議員懷疑在井頭村及新墟村一帶有毒品交易的情況，特別是在傍晚時分，故要求警方增派警員於該處巡邏。此外，違例泊車的情況於仁愛街市較為嚴重，其原因很可能與區內泊車位不足有關。為此，他於上屆區議會已建議重新規劃舊市中心一帶，故希望有關議題能於本屆的屯門區規

劃及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4. 高先生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有留意涉及南亞裔人士的劫案，並已與元朗警區聯絡，以了解有關罪案的趨勢。此外，雖然相關劫案在屯門區並無上升趨勢，但警方仍會加強巡邏，並協助南亞裔人士（特別是青少年）融入社區；
- (b) 警方十分關注涉及青少年的罪案，而有關青少年罪行的詳細分析已載列於警方向區議會提交的報告內。現時，本區青少年的犯罪情況平穩，並無上升的趨勢，但警方仍會努力從多方面跟進青少年的犯罪情況；
- (c) 警方有留意到近期車輛盜竊案件日趨上升，而本區車輛盜竊案件主要發生於公共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包括違例停泊於路邊的車輛）。相信部分受害人為貪一時方便，未有鎖好車門/車窗，令賊人有機可乘。警方已呼籲相關人士為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並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醒司機提高警覺；
- (d)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家庭事件」的資料已詳列於報告文件的第 8 項。就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及 2015 年 1 至 11 月的情況而言，有關案件的數量較前一年同期輕微下跌，警方會繼續密切關注此類案件；
- (e) 涉及「裸聊」的案件有上升的趨勢，受害人年齡一般介乎 20 至 30 歲。警方會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打擊此類罪行；
- (f) 警方已就非法聚賭的罪案與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聯絡，並加強了巡邏及執法的工作。若警方成功逮捕相關人士，會將其資料送交房屋署，希望署方能以「扣分制」阻嚇他們重犯；
- (g) 近日涉及爆竊的案件無論在屋苑或鄉村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而「一村一警長」的計劃亦很有成效。雖然如此，警方會提醒村民加裝閉路電視，並時常關好門戶，以免賊人有機可乘；
- (h) 冬防期間，警方會增加及調派更多外勤人員到區內人流較多的地方（例如新墟等）巡邏；
- (i) 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假和尚」、「假乞丐」及「假殘疾」等問題；
- (j) 警方在 2015 年就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已較從前為多，但仍會繼續留意議員提出有違例泊車情況的地點，並加強巡邏及執法的工作。此外，警方亦會聯同相關議員及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長遠的解決方案；

- (k) 警方會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聯絡，以提供有關「耆樂警訊」的資料；
- (l) 年近歲晚，屯門警區會與水警加緊聯絡，並增加巡邏青山灣的工作；以及
- (m) 雖然電話騙案的高峯期已經過去，但仍時有發生，受害人年齡主要介乎 40 至 50 歲，他們當中亦有人表示從未見過警方的相關防罪宣傳。為此，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25. 提出重新規劃舊市中心一帶的議員要求主席就他的訴求作出回應。

26.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可於討論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工作小組的議題時再作跟進。

(b)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簡介「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此外，他亦就以下項目作出匯報：

(i) 立法會的審議安排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就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表示支持。有關計劃建議原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惟因當天的討論事項繁多，會議在未有完成相關議題前已經結束，故有關計劃建議須延至本立法年度的工務小組會議上繼續跟進。

(ii)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在蔡意橋工程方面，合約顧問正按深化設計準備招標文件。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亦正積極與藝術推廣處商討募集藝術品的工作。

(iii) 「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同意及批准民政處與仁愛堂簽訂合作備忘錄，處方現正與仁愛堂商討落實有關簽署的安排。

28. 有議員指出，現時於蔡意橋附近的一塊土地正被鐵欄圍着，相信目的是避免癮君子於該處棄置針筒，影響附近治安。為此，他促請處方在設

計優化環境方案的同時，亦能兼顧區內治安事宜，令居民安心。

29. 有議員查詢，假若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功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批撥款，各個相關項目仍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落成。

30. 有議員認為，各個項目未能如期落成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地政署及康文署等各相關政府部門出現協調問題所致。為此，他希望候任的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予以協助，令部門之間的合作能夠更有效率。此外，要解決有關癮君子的問題，除了治標，更須治本，故建議搬遷現時的屯門診所。

3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過往為顧及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蔡意橋附近的一塊土地一直被鐵欄圍著，但處方並不希望就此浪費此幅土地。故此，合約顧問在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時採用開放式的設計，務求盡量令各個空間均可看得通透，以防任何人在場地作出不正當行為。此外，處方亦會與康文署研究有關場地管理方面的安排，並就保安方面與警方作出協調，相信以上安排能平衡土地運用及區內治安的考慮；
- (b) 如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則會再將計劃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考慮通過撥款。若一切順利，撥款預計可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批出。獲批撥款後，預期「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可於 2018 年年底完成，而「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亦可於批出撥款 9 個月後開始運作；以及
- (c) 有關搬遷屯門診所的事宜並非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研究範圍，故處方未能在此提出意見。

32.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開始至今已經有數年時間，但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項目最快也只可於 2018 年年底才能落成。他對此表示失望，並擔心相關的工程成本會不斷上漲。故此，他希望現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和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向議員作出承諾，盡快完成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

3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處方早於 2015 年年中已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文件，惟工務小組委員會一直未能進行審批工作。他同意相關工程的成本會不斷上漲，但立法會的工作安排不屬處方可控制範圍。簡單而言，處方仍需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才可開展相關工作。

34. 有議員指出，「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規模不算龐大，故認為無需以兩年時間進行工程。為此，她希望處方能就評估工程時間方面的考慮因素作出解釋。

3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處方不希望浪費土地，故亦希望相關工程能夠盡快完成。為此，處方會盡量嘗試精簡相關工序，務求可進一步縮短工程時間；但就「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而言，兩年的工程時間屬合理預測。

36. 沒有議員再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c)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37. 在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未離席前，議員就以下事項向他們作出查詢。

跟進建生邨巴士總站存放貨櫃事宜

38. 有議員指出，曾有市民向他投訴表示現時在建生邨巴士總站及青田遊樂場附近放置了一個裝有鐵閘的貨櫃，貨櫃頂更放有椅子，而青田遊樂場旁邊的樹上亦滿佈食物殘渣和垃圾。為此，他曾向地政處及康文署求助，但至今仍未有實質的答覆，故認為上述部門有互相推卸責任之嫌。

39.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他和康文署會於會議後與上述議員聯絡，並盡快就事件作出跟進。

屯門地
政處及
康文署

40. 提出問題的議員表示，他在兩個月前已經向地政處及康文署提出投訴，但兩個部門至今仍未作出跟進，故他不得不在是次會議上反映不滿。此外，他亦希望藉此機會讚揚民政處聯絡主任馮志文先生，一直努力就此事聯絡地政處及康文署，並作跟進。

打擊違規骨灰龕場

41. 有議員指出，早前有關「人類遺骸」釋義的官司已經審理完畢，政府已獲勝訴。故此，她希望地政處能夠盡快執法，打擊違規骨灰龕場。

42.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上述官司的業主已放棄上訴，地政總署已開始審視逾百宗的相關個案，以作跟進。此外，由於此百多宗相關個案的地契內容並非完全相同，故署方需要較長時間逐一作出審視。

改善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安排

43. 有議員表示，地政處已將有關議員橫額事宜外判予承辦商處理。按照有關安排，每位議員只獲分配 13 個街上指定位置擺放單面橫額。為更有效向市民發放地區資訊，並協助宣傳政府的地區工作，他建議將擺放橫額位置的數目增加至 18 個。此外，他希望處方不會認為增加議員擺放橫額位置的數目是對議員的一種施捨。

44. 主席指出，有關事宜曾於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故建議將此項議題交由財委會跟進。

45. 有議員認為，當區議員應有優先權選擇在其選區內擺放橫額的位置，但事實並非如此。她曾向地政處建議於其選區內個別位置擺放橫額，但處方以安全為由拒絕，但後來該位置卻被一名立法會議員用以擺放橫額，故認為處方有雙重標準之嫌。此外，2015 年區議會選舉時，有候選人曾於個別私人屋苑範圍內擺放宣傳物品而遭到投訴，負責跟進有關事宜的地政處人員卻表示上述範圍屬於公眾地方，故未有向被投訴的候選人採取行動。她對處方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希望處方可再作調查。

46. 主席表示，為免影響會議效率，議員如希望政府部門就個別事宜作出跟進，應於會議以外時間直接與部門代表聯絡。

47. 有議員認同議員對擺放橫額事宜的關注，並表示鄉郊選區面積較大，只有 13 個擺放橫額位置實不足夠。雖然如此，他希望議員依照議程內容繼續會議，以免耽誤時間。

48. 有議員表示，她對擺放橫額位置的數目沒有意見。可是，地政處曾向她表示不批准於個別位置擺放橫額的原因是由運輸署提出的，故她希望邀請地政處及運輸署等各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與區議員召開會議，集中討論有關擺放橫額位置的問題。

49. 有議員指出，政府將有關區議員橫額事宜外判予承辦商處理，但承辦商可能並不熟悉各個選區的實際情況及地域變化，最終有可能會浪費資源。他以自己的選區為例，指出處方未有於仁政街安排位置予他擺放橫額，令該區居民未能知悉議員的聯絡方法，做法有待改善。此外，處方亦應改善和議員之間的溝通，並與議員再商量有關擺放橫額位置的數量。

50.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以邀請各個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的財委會會議，以跟進有關擺放橫額的位置及數量等事宜。

51. 有議員要求民政處在財委會下一次會議召開前，將議員的選區位置資料送交地政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讓他們更清楚橫額應擺放的位置。

5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各個選區的劃界已於憲報刊登，屬公開的資料，地政處應已有此資料，無需再由民政處提供。

53.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邀請地政處、運輸署及各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的財委會會議，以跟進有關擺放橫額的事宜，議員無需再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秘書處

54. 有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指出處方在安排擺放橫額的位置方面確有改善空間。

III. 內部事項

(a) 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專職委員會委員名單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5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專職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增選委員已

經在是次會議舉行前選出，並請議員省覽席上派發的名單。

56. 有議員表示反對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並認為委任議員制度已被取消，而在席所有議員均為民選議員，故亦應考慮取消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

57. 有議員指出引入增選委員可以讓各個委員會得到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意見。此外，由於增選委員已經選出，議員應該尊重有關決定，不應於是次會議上再作討論。

58. 議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名單。

(b) 新一屆(2016-2019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工作小組及選舉召集人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0 號)

5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60. 主席表示，上屆（2012-2015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共設有四個工作小組，直接向區議會負責。四個工作小組包括：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及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他就是否有需要繼續設立上述工作小組徵詢議員的意見。

61. 有議員指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只為振興青山灣一個地點，他建議將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擴充至整個屯門區。

62.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先為工作小組選出召集人，然後再就其名稱作出討論。

63. 接着，主席邀請議員就各工作小組提名召集人候選人。

64. 首先是選舉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程志紅議員提名梁健文主席出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洪森副主席和議，梁健文主席接受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告當選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

65. 然後，陳文偉議員提名李洪森副主席出任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程志紅議員和議，李洪森副主席接受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李洪森副主席出任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66. 接着，曾憲康議員提名龍瑞卿議員出任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甘文鋒議員及蘇嘉雯議員和議，龍瑞卿議員接受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龍瑞卿議員出任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67. 主席就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命名徵詢議員的意見。

68. 早前提出意見的議員重申，振興青山灣的工作已大致完成，而振興屯門區的整體經濟會較只振興青山灣一個地方為佳，故希望將此工作小組的職權擴闊至全個屯門區。

69. 主席指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跟進振興青山灣的工作，並就青山灣的未來發展規劃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他請議員就此內容提出意見。

70. 副主席表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已經會跟進振興屯門區整體經濟的工作。此外，青山灣現時還有不少工程在進行中，故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有必要保留，但可考慮將其名稱改為青山灣工作小組或青山灣工程工作小組，直至所有工程完成為止。

71. 上屆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雖然振興青山灣旅遊業方面已經十分成功，但現時青山灣還有很多工程仍未完成，而相關的公園及停車場設施至今仍未開展。另一方面，他亦希望政府能繼續留意相關的監察及維修工作，並注意該區的治安及管理事宜。

72. 主席表示，去屆區議會在振興青山灣的工作方面投放了很多資源，成績亦是有目共睹的。

73. 有議員估計青山灣有近八成的工程已經完成，惟現時的停車位仍然不足。她建議將此工作小組改名為青山灣工程監察工作小組。

74. 主席提議將工作小組命名為青山灣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是：「就青山灣的未來發展規劃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區議會同意此建議。

75. 接着，黃麗嫦議員提名蘇炤成議員出任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徐帆議員和議，蘇炤成議員接受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蘇炤成議員出任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

76. 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已經選出，相關工作小組秘書會於會後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有關小組，希望各議員能踴躍參與。

(c)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1 號)

7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78. 主席表示，屯門警區將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年終簡報會，匯報 2015 年全年的罪案形勢，並邀請各議員出席。同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亦會召開會議。為此，他詢問地委會主席對更改會議日期的意見。

79. 地委會主席指出，警方應該知悉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故希望他們能稍作調動，以配合區議會的會期。

80.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於會後就有關事宜聯絡警方。

81.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中的會議時間表。

(d) 2016 年 1 月 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2 號)

8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e)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3 號)

8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12 月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了少許修訂，秘書處已根據相關的修訂範本，擬備了屯門區議會撥款

準則的修訂本。此外，是份文件亦建議就撥款準則及相關表格稍作修訂，有關修訂只為使申請團體更清晰了解舉辦活動、填寫表格及提交單據的要求，並不涉及新的實質改動。

84. 議員對修訂建議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

(f)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4 號)

85.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86.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應醫院管理局的邀請，提名林德亮議員出任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6 年 3 月底屆滿，醫院管理局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

87. 葉文斌議員提名巫成鋒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甘文鋒議員和議，巫成鋒議員接受提名。鑑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巫成鋒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轉告醫院管理局，以便跟進。

88. 有議員表示希望巫成鋒議員在區議會大會上，向議員匯報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內容。

IV. 其他事項

(a)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89.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致函十八區區議會，邀請各區派出最多 5 名代表，出席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舉辦的「區議會論壇」。詳情如下：

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2 座 10 樓會議廳

90.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派出蘇焯成議員、甘文鋒議員及葉文斌議員代表出席上述論壇。

91. 主席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代表名單轉交運房局，以便跟進。

(b) 拍攝團體照

92. 有議員表示，是屆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曾拍攝團體照。由於新的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即將上任，她建議秘書處安排讓全體區議員與她一同合照。

93.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與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此建議再作考慮。

[會後補註：根據以往做法，區議會在每一屆的第一次大會會議後都會拍攝團體照。除此之外，區議會會於任期內製作工作報告，故亦會按需要重新拍攝團體照，以便載於工作報告內。就上述議員的建議，秘書處已徵詢民政處及主席的意見，最後決定採納以往做法，在 2017 年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時再安排拍攝團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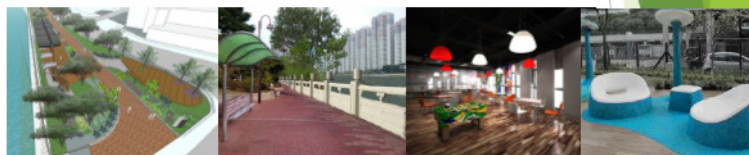
秘書處

9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工作報告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6年1月

1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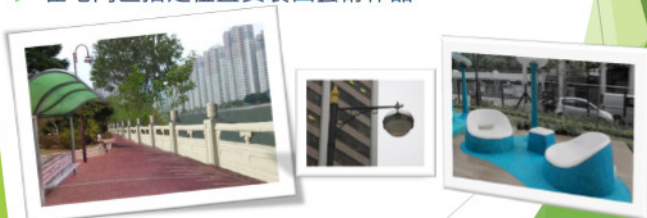
- ▶ 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1億元撥款供進行社區重點項目
- ▶ 經商討及地區諮詢後，屯門區議會在2013年9月會議上確認採納「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推動青少年發展」兩項主題
- ▶ 於2014-2015年期間，屯門民政處與屯門區議會就項目進行詳細討論，並遴選提供青年服務機構等工作
- ▶ 民政總署於2015年5月諮詢立法會民政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支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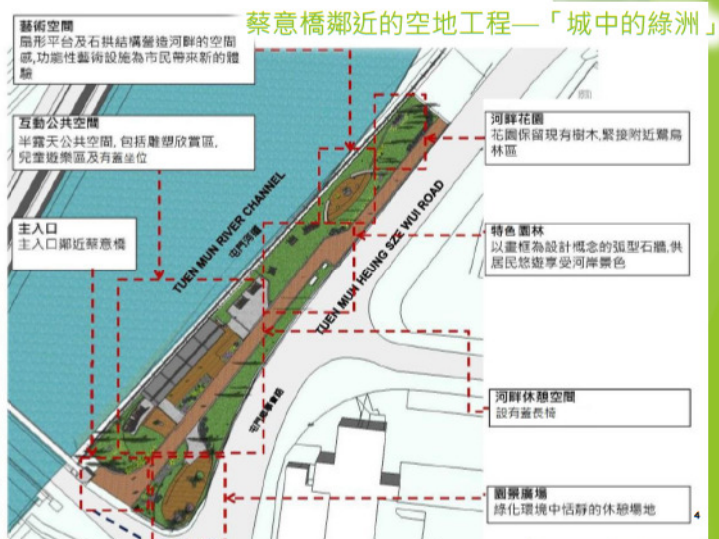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 ▶ 重建蔡意橋鄰近的空地，為公眾提供休閒地方；
- ▶ 更換屯門游泳池附近河畔的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
- ▶ 在屯門河畔公園的指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
- ▶ 在屯門市中心的主幹道安裝特色街燈；及
- ▶ 在屯門區指定位置安裝由藝術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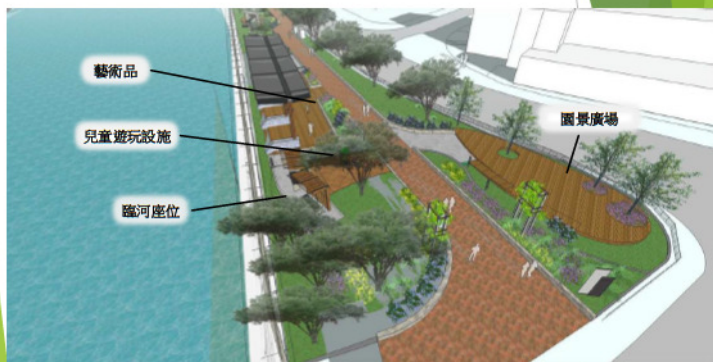


3

蔡意橋鄰近的空地工程—「城中的綠洲」



鳥瞰圖(近蔡意橋方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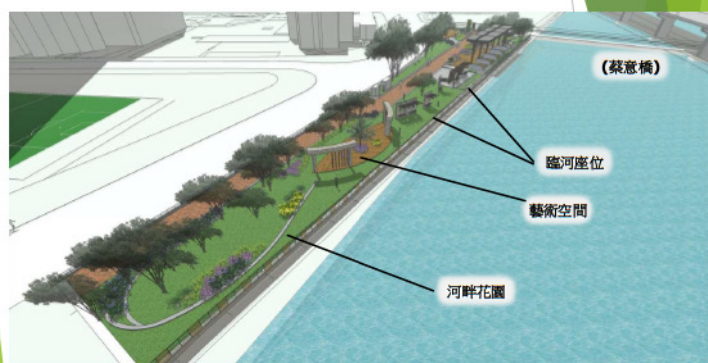
5

鳥瞰圖(近蔡意橋方向)-2



6

鳥瞰圖(近鷺鳥林方向)



7

入口(近蔡意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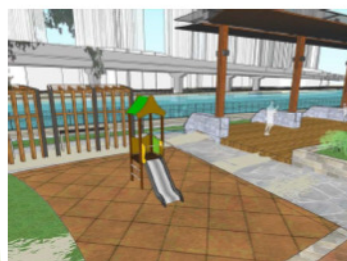
8

園景廣場



9

兒童遊樂區



10

互動公共空間



11

互動公共空間



12

互動公共空間



13

特色園林



14

藝術空間



15

河畔花園



16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

► 設立「青年夢工場」青少年活動中心

► 提供青少年服務

- 提供資源及培訓機會及籌辦專項訓練和工作坊，以培養青少年的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及可持續發展；
- 為青少年設立教練及師友計劃，並與區內組織及學校建立社會網絡，以加強支援屯門區內青少年發展；及
- 籌辦社會創新項目，並舉辦相關工作坊及課程，以掌握地區機遇，應對社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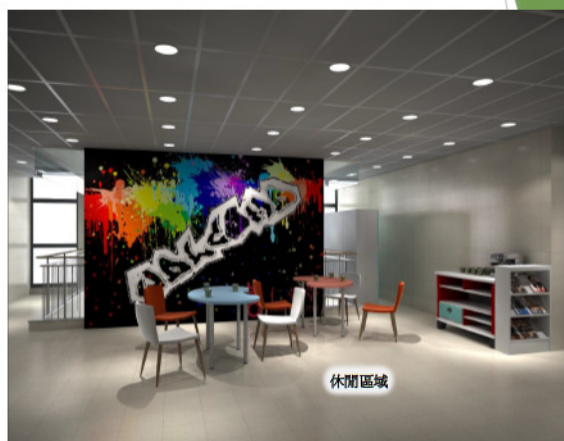
17

青年夢工場構思圖



18

青年夢工場構思圖



19

未來路向

- ▶ 立法會委員會審議
 -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 ▶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 ▶ 準備招標文件
 - ▶ 計劃招募藝術品詳情
- ▶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
 - ▶ 與仁愛堂落實簽定合作備忘錄安排
 - ▶ 準備服務合作協議和租務合同等文件

20

2016-2017年屯門區議員加入各專職委員會名單
(截至 19.1.2016)

區議員姓名	工商業 及房屋 委員會	地區設 施管理 委員會	環境、衛生 及地區發展 委員會	財務、 行政及宣傳 委員會	社會服務 委員會	交通及運 輸委員會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		✓		
李洪森先生, MH	✓	✓	✓	✓		✓
蘇紹成先生		✓	✓	✓	✓	主席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古漢強先生		✓	✓			✓
陶錫源先生, MH	✓	主席	✓	✓	✓	✓
朱耀華先生		✓	✓			✓
江鳳儀女士	✓	✓	✓	✓	✓	✓
吳觀鴻先生	✓	✓	✓			✓
陳有海先生, MH, JP		✓		✓	✓	✓
黃麗嫦女士	✓	✓	✓	✓	✓	✓
歐志遠先生	✓			主席		
何杏梅女士	✓	✓	✓	✓	✓	✓
林頌鎧先生	✓	✓	✓	✓	✓	✓
徐帆先生	✓	副主席	✓		✓	✓
程志紅女士	主席	✓	✓	✓	✓	✓
龍瑞卿女士	✓	✓	主席	✓	✓	✓
陳文華先生, MH	✓	✓	✓	✓	✓	✓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	✓	✓		✓
張恒輝先生	✓	✓	✓	✓	✓	✓
何君堯先生	✓	✓	✓	副主席	✓	✓
朱順雅女士	✓	✓	✓	✓	✓	✓
曾憲康先生	✓	✓		✓	副主席	✓
蘇嘉雯女士	✓	✓	✓	✓	主席	✓
甘文鋒先生	✓	✓	副主席	✓	✓	✓
巫成鋒先生	✓	✓	✓	✓	✓	✓
葉文斌先生		✓		✓	✓	副主席
楊智恒先生	✓	✓	✓	✓	✓	✓
甄紹南先生	✓	✓	✓	✓	✓	✓
譚駿賢先生	✓	✓	✓	✓	✓	✓
小計：	23	28	24	25	22	27
增選委員姓名	馬廬金華女士		陶騰樞先生		曾慶忠先生	吳桂華先生
	馮沛賢先生		白漢彬先生		吳鏢珮女士	葉俊遠先生
	陳暹恒先生		關浩宜女士		余大偉先生	賴于樂先生
	蔡承憲先生		李偉林先生		賴嘉汶女士	
	吳國仁先生		姜啟邦先生		陳浩庭先生	
	張永佳先生		陳駿斌先生		蘇偉聯先生	
	吳家豪先生				曾嘉麗女士	
					朱偉明先生	
總數	30	28	30	25	30	30